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18號

原告 秦建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秦樂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6,233元（本金1,805,000元+利息3,961,233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7,1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